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109年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NO.** |
| 姓名 |  | 學系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手機或電話 |  | 前一學期成績（大一免附） | 學業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
| 家庭現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工作機構/現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是否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| □否 □是(請填寫獎學金名稱/金額：  |
| 申請資格 | 1.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生。2.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。 3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。4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合計650萬元以下。5.其他申請資格請詳閱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。 |
| **說明：**一、申請依據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(見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)二、助學金名額：得視年度預算規畫及實際申請人數訂定。 三、助學時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(依生輔組網頁公告申請日期)，經學校審查，於次年1月公告名單後2月起執行。四、審核標準:1.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(年所得30萬以下)，列為優先審查名單。2.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3.家庭現況困難者，經承辦單位敘明理由提列優先名單，由審查會議決議。五、服務學習時數:獲生活助學金同學應於課餘時間，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每月時數**30**小時內，每週以8小時為限，並按月核發助學金6000元。六、服務學習時數減免：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予以酌減10小時。七、本助學金為服務學習性質，非工讀，不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八：注意事項:受領本助學金學生，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、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合者或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學習及撥款。 |
| **切結書:**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助學金內容，且符合申請資格，保證無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，若有違反，自負法律責任，已請領者，繳回補助金額。**學生親筆簽名: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